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实施工作的决定

（2007年1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市政府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实施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工作、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实施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委托市公安消防机构实施。

二、《条例》规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道路运输、燃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由市和区县公安部门集中行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